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宇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宇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後未久即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意志不堅，迄未能記取教訓，並未因前所受之觀察、勒戒而知所警惕，兼衡其所犯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侵害他人權益，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二）、沒收：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之用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
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幸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
〈附件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85號

被 告 蔡宇昇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宇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甫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70號、第3002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291號、第1497號、第1530號、第1739號、第

2067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5日20時許，在臺南市北區和緯路某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1月16日13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北區和緯路與文賢一路交岔路口處，因另案遭通緝為警緝獲，並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，復經警徵得蔡宇昇同意後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宇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採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112Q322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112Q322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品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